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8 年 11 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修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1	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	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利润的方案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u>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2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监管规定</u>、<u>和本章程及本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u>；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u>行政法规</u>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八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任。 （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u>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u> <u>（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及本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应当</u>承担的其他义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3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应当于事前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应当于事前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u>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共同负责</u>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实际情况
4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十四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u>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u>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u>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5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u>发行的有表决权</u>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 · ·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
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其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u>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和能力等。 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其任职应当报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7	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u>董事会可以将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权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u> <u>针对董事会上述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七条
8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	实际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 · · 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 · · 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应遵守相关法律、<u>行政法规</u>、<u>规章</u>、<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u>，以及本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9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可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保护工作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条
10	无	第一百六十六条 <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 and 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消费</u>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u>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u>	
11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五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监事会、<u>提名委员会</u>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u>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u>发行的有表决权</u>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东提出 并提交 监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2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本行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五<u>七</u>条第二款 本行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u>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u>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
13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临时监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五天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第二百零九<u>一十一</u>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u>监事会召开</u> 临时监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五天以书面、 电话或传真 形式通知全体 监事 <u>日</u> 将书面通知通过直	实际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u>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u>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u>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监事。</u>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14	无	<u>第二百一十二条</u> <u>监事会现场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意向分为</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六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u>赞成、反对和弃权。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u> <u>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u>	
15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其职责权限为： （一）制定本行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选任程序； （二）制定本行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选任标准； （三）对本行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四）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提出考核建议； （五）监事会授权的其他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其职责权限为： （一）制定本行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选任程序；<u>研究监事会人员的规模及构成；</u> （二）制定本行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选任标准；<u>拟定本行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u> （三）对本行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u>对本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u>(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 <u>(五)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提出考核建议；负责组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监事会报告；</u> <u>(六)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u> <u>(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提名委员会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16	第二百五十九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普通股股份或表决权（含表决权恢复的	第二百五十九六十二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u>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或说明
	优先股) 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u>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u>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本修订对照表中已进行的修改外，本章程其他条款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亦据此均修改为“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注：其他条款序号亦做相应调整。